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重要訊息:

- 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ETF(「子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如股票一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
- 子基金面臨a) 投資風險、b) 集中風險、c) 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d)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e)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f) 雙台風險、g) 現金及實物結贖回風險、h)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i) 中國稅項風險、j) 人民幣貨幣風險、k)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l) 交易差異風險、m) 被動投資風險、n) 基金經理缺乏經驗及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o) 新指數數及新指數提供商之風險、p) 跨境風險、q) 交易風險、r) 追蹤誤差風險、s)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及t) 終止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通過滬港通或RQFII買賣A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關於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於中國進行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則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對子基金的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未來被徵收稅務而子基金沒有為此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
- 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先細閱有關銷售檔，包括風險因素，以得悉子基金詳情。
- 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不代表將來表現。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閱。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及RQFII持 有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83120—人民幣櫃台 3120—港幣櫃台
上市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幣—港幣櫃台
申購(1或2)/ 贖回(2):	1) 現金(人民幣+港幣) 2) 組合(人民幣+實物港股)
管理費:	每年0.88%
總開支比率:	最高為3.00%(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 其他費用)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指數彭博代碼:	CES120 <Index>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
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14.52 —人民幣櫃台 港幣 17.14 —港幣櫃台

投資目標

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ETF(「基金」)以提供緊貼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為其目標。

累積表現**

	成立至今 ¹	年初至今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基金(人民幣)	43.9%	30.6%	1.5%	6.0%	16.1%	23.0%
基金(港幣)	33.4%	38.8%	1.8%	5.6%	19.4%	29.2%
指數(價格回報)	66.2%	33.5%	2.3%	8.3%	17.8%	27.8%

年度累積表現**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基金(人民幣)	-3.5%	-6.2%	26.5%	-	-
基金(港幣)	-9.1%	-11.4%	23.4%	-	-
指數(價格回報)	0.2%	-2.6%	32.1%	-	-
指數(總回報)	3.3%	-0.1%	37.0%	-	-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Wind資訊

*©2017 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截至2017年11月30日。

**基金: 表現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如有)不再投資之淨回報計算

1. 以2013年10月21日(基金之成立日)起計算。

注釋: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日曆年年底/時期期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不再投資。

數字顯示基金價值於所示曆年/時期的升幅或跌幅。

表現的數據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及贖回費。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時期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時期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基金基準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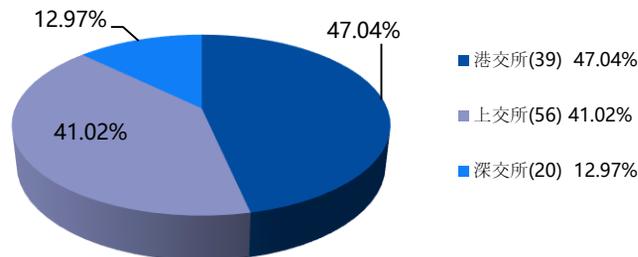
基金成立日期: 2013年。



基金十大持股

基金十大持股	交易所	比重 (%)
騰訊控股	港交所	9.25
中國平安	上交所	5.55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	5.38
建設銀行	港交所	5.22
工商銀行	港交所	3.42
中國移動	港交所	3.11
中國平安	港交所	2.52
招商銀行	上交所	2.14
中國銀行	港交所	2.10
貴州茅台	上交所	1.94

交易所 比重 (%) 基金持股所屬交易所^



(括號為持股數目)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港交所: 香港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莊家/做市商 (人民幣櫃台)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莊家/做市商 (港幣櫃台)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經紀 (香港) 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廣發證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ETF("子基金")並非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以任何形式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以及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從未就由於使用指數及/或任何特定日子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的指數價格而取得的結果以任何形式明確地或隱晦地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將由中證指數代表中華交易服務計算及/或公佈。中華交易服務及中證指數均未(明確地或隱晦地)保證指數及/或該指數包含的數據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就特定目的而言的適當性;亦不對任何人因使用指數及/或該指數包含的數據或資料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成本或費用負責。任何人士買賣子基金時不應以任何形式依賴中華交易服務及/或中證指數且不得向中華交易服務及/或中證指數提出、試圖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版權所有 © 2017.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不等於證監會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收益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以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港元/人民幣兌換率的波動的風險及投資者投資於非當地貨幣之基金時,應注意匯率可引致投資項目的價值或升或跌,導致本金的損失。請參考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此文件並未被證監會審閱。本文件之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不構成投資基金單位之邀請或建議。本文件可能只限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在任何不准分發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邀請或建議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何人仕分派有關文件或作出邀請或建議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文件並不構成該等分派或邀請或建議。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

查詢電話: (852) 3929 0960
clientservice@efunds.com.hk
www.efunds.com.hk

關注我們:

